

南投縣鹿谷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88 年 12 月 6 日

八八鹿鄉秘字第 14893 號令發布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90 年 6 月 8 日

九〇鹿鄉秘字第 8259 號令修正發布

九四鹿鄉人字第 094000541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1 條 本規程依據「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

10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南投縣鹿谷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隸屬於南投

縣鹿谷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置管理員 1 人，

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3 條 本館掌理圖書採編、閱覽、典藏、推廣輔導及文書

處理各項業務。

第 4 條 本館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
第 5 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 6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

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7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鄉公所備

查。

第 8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